**1.1资信标评审细则（30分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分因素 | 分值 | 评审细则 |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|
| 1 | 投标人业绩  | 10分 | 投标人在2019年1月1日至开标截止时间内，具有单项合同金额在15万元及以上的与医疗单位业务合作的被服洗涤服务项目业绩的，每提供一份项目业绩的得5分，本项目最高得10分。（业绩时间以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准。合同中需反应出合同金额及项目内容） | **投标人须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。** |
| 2 | 人员配置 | 10分 | 1、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洗涤技师技术职称证书得5分，具有二级得4分，最多得3分。需提供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；2、投标人在职员工（不含项目负责人）有洗涤技师技术职称证书(含一级、二级洗涤技师)，有一个得1分，最多得5分。需提供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； | **（提供证书、社保原件彩色扫描，或复印件加盖公章）** |
| 3 | 洗涤设施情况 | 10分 | 1、投标人配有单独的传染洗涤区域，并配有隔离式洗脱设备的每提供1台得 1分，此项最高得 2分。2、投标人拥有病人类床品、医护工作服用不同洗衣龙洗涤的每提供一台得 1分，此项最高 4分.3、有医护工作服连续烘干机提供一台 1分，此项最高2分；4、有高速熨平机提供一台得1分，此项最高得 2分。 | **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** |

注：各评委得分的平均值为投标人资信标得分，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点。

**1.2.技术标评审细则（30分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分因素 | 分值 | 评审细则 |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|
| 1 | 洗涤方案（12分） | 12分 | 评委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洗涤方案的，投标人制定详细的洗涤方案并满足卫生部规定的《医院感染管理办法》中的流程和条件，且在洗涤过程中针对洗涤质量、洗涤时间、清洁度、卫生要求进行编制，优得 8＜F≤12 分、良得5＜F≤8分、一般得0≤F≤5分，未提供不得分。 | 评审核验电子标书，技术标部分须能充分反映本评分项内容 |
| 2 | 洗涤厂区感控管理 | 9分 | 因为医院洗涤服务存在行业特殊性，评委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提供洗涤过程中感控（防止交叉感染）的相关措施及方案进行打分。优得6＜F≤9 分、良得3＜F≤6分、一般得0≤F≤3分，未提供不得分。 | 评审核验电子标书，技术标部分须能充分反映本评分项内容 |
| 3 | 服务方案 | 9分 | 评委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提供服务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：1.服务制度、2.保障措施、3.应急措施、4.人员配备方案、5.培训计划、6.本地化服务、7.其他以及正常的缝补工作及所需辅料等要求进行编制，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对比，优得6＜F≤9 分、良得3＜F≤6分、一般得0≤F≤3分，未提供不得分，未提供不得分。 | 评审核验电子标书，技术标部分须能充分反映本评分项内容 |

注：各评委得分的平均值为投标人技术标得分，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点。

**1.3商务标评审细则（40分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分因素 | 分值 | 评审细则 |
| 1 | 报价 | （40）分 | 招标人设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，各投标人有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，否则，其投标 文件按无效标处理。 评标基准价=所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；其得分为满分； 2、其它报价得分=评标基准价/投标报价×40 分，小数点后保留二位 小数，第三位四舍五入； 3、本项分值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计算。  |